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

枣环许可字[2022]88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台儿庄台阳 100MW/200MWh 电网侧 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台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台儿庄台阳 100MW/200MWh 电网侧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新建项目，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古路沟村西南 350m，总投资 432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。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 220kV 储能电站，分为储能区、升压区两个区域。其中储能区储能系统容量为 100MW/200MWh，包括 99MW/198MWh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+1MW/2MWh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；升压区拟安装 1 台 120MVA 双绕组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，型号为 SZ18-120MVA/220，额定电压为 $230 \pm 8 \times 1.25\%/37\text{kV}$ ，电压等级为 220/35kV。储能电站站址西侧为村村通公路，北侧及东侧均为农业大棚，南侧空地与养殖场。

储能电站尚未开始建设。

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工程性质、设计方案、规模、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、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设备选型、安装建设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，建设规模和内容应与报告表所列一致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。

施工期，采取有效抑尘、降尘措施，确保大气环境质量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确保施工厂界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加强施工废水、生活污水管理，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集中堆放、定期清运，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项目建成运行后，输电线路周围电磁环境质量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低于标准限值。变电站噪声排放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；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三）升压站为有人运营变电站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理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得外排。生活垃圾